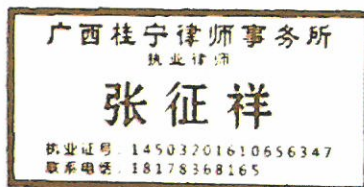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已投。
张征祥



工 程 名 称: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西南村委庄上村自来水安装工程

甲 方(全称):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人民政府

乙 方(全称): 桂林市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桂林市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西南村委庄上村自来水安装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西南村委庄上村自来水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桂林市七星区 西南村委庄上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按图纸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所包含的内容,详见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招标控制价结果,中标价为943675.87元,按中标成交价签订施工协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玖拾肆万叁仟陆佰柒拾伍元捌角柒分 (¥ 943675.87)。

2. 工程结算造价按甲乙双方验收确认的工程量(含竣工图、签证单)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结算报告,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具有造价咨询资质评审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价进行结算。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4. 本工程采用: 一般计税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黎明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桂林市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08768357R

地址：桂林市环城西一路 218 号

邮政编码：541002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0773-3819528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账号：4500163551405050241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工程量清单；(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桂林市兴华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给水工程丙级（A245008325）__；

联系电话：__07735810065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桂林市七星区辅星路3号龙隐苑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相关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图纸一式四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备案后的所有图纸及补充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以外的设计人指定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以及施工组织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一式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正常施工涉及的人员及车辆外，其他人员及车辆进出场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且由承包人进行管理登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专用条款8.8.1执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

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均以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增加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档案份数为一式四份；备案资料一式两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档案（竣工档案的内容：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按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备案资料（应由承包人提供的部分按桂林市住建局要求整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应由承包人提供的部分按桂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控管理站要求整理）。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

④ 配合发包人向相关部门办理工程资料的验收和移交。

① 施工用水，用电按表让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让量工作，水费及电费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交付；单位工程内其他单位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与相关用水、用电单位协商解决。②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在在名个施工单位同时作业时，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解决施

工过程中在在的各类问题，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对与存在的问题及时反映，对于需要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要提前提出，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交通特别通告证、有害污水、环卫、环保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如因承包人未交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采取的保护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政府职能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本项目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施工机械进出、材料运输如需通过村道及村民土地；承包人应当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如因施工原因造成抗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产生的费用，不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和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⑥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办公桌椅等设备。

⑦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等。

8、施工期间和施工完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⑨由于本工程施工现场为居民区，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做到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对居民的合理意见应积极整改，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10、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以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1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建费任。

12、满足国家、行业、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黎明祥；

身份证号：4503221984052765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023003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通信地址: _____;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6)的期限：合同签订前5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席期间代行职责的负责人员，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累积达到5次以上(含5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应于限期内予以更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劳务工程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7。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 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计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 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必须按市财建（2018）73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如有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人员资格；审查施工承包人员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1、在发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以及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为发包人、

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三间办公室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

职 务：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替代材料或者工程设备的价格；
- (2) 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and 价格；
- (3) 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
- (4) 根据监理合同的内容完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1.2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特别约定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

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支付约定：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2 职业健康

扬尘防治：严格执行市住建【2016】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关于扬尘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为：市住建〔2016〕34号文规定。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价 0.4%/天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最终结算价的 20%。逾期违约金累计超过该上限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项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
- (2) 暴风雪；
- (3) 龙卷风。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9 暂停施工

7.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①监理工程师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所指令的暂停施工；②因质量安全隐患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责令暂停施工或自行暂停施工；③承包人因新增或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材料价款)与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而暂停施工；④承包人因公众假日(期)、中、高考禁噪声期及农忙时期而暂停施工。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4) 承包人在发包人拟开发区域内已经搭建的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一旦发包人因开发需要,通知承包人搬迁、拆除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搬迁,拆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搬迁、拆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民工住宿问题,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交通费用、工人生产降效等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现场试验需要由承包方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现场试验需要由承包方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现场试验需要由承包方进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满足国家试验相关规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 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因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需复检而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2)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算术平均价计取(信息价无相关信息的参照信息价中桂林市的算术平均价),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 $\times$ 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div$ 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预算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桂林市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定或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及承包人多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angle$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图纸范围内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工程量按实际计算，调整方法详10.4.1。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项目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90%。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方按规定交齐所有施工技术资料后，合同内进度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同意的)最多不超过 90%(扣除变更减少工程量);经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核造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的通知》市财建【2018】73 号)要求，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拨款时，采取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方式拨付。发包人将本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名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开户银行：/，账号：/）。此账户资金仅可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工程除人工费外的其余全部款项均转入承包人如下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12.4.5 每期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别列示。 农民工

工资所占比例为每期进度款的 20%。(承包人在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本期进度款请款金额时,需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将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若该期农民工工资金额为零,则施工单位需提交该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书面说明,交由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定本)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

2、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桂林市城建档案馆《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提供 4 套竣工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 2 年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足实际修复费部分，承包人应另行赔偿。

15.3.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0.2%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2%作为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或投入的设备设施与投标文件不符的；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未能通过验收的；

3、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出现 16.2.1 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选择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超过整改期限的，按合同总价 0.4%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通知限期内未予整改的，逾期每一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 0.4‰；逾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5%作为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于开工前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本工程辖区内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桂林市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西南村委庄上村自来水安装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公用工程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发包人(公章):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人民政府

地 址: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永刚
(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承包人(公章): 桂林市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环城西一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0773-3819528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黎明祥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项目副经理	梁金枚			
技术负责人	陆海平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唐林	造价员	造价员	
质量管理	杨丽	质检员	质检员	
材料管理	汤丽萍	材料员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胡宗贵	安全员	安全员	
其他人员	赵凯	施工员	施工员	



